附件4

粮食收购资格许可部门的告知内容

一、审批依据

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：

1.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66号）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。

2.《浙江省实施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〉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工商登记规定的相应类型经济实体注册资金的要求；

（二）拥有或者租赁的粮食仓储设施符合国家粮食储藏技术规范的规定，并配备必要的清理、计量、测温等设备；

（三）配备相应的粮食水分、出糙率、杂质、容重检验（化验）设备；

（四）具有两名以上专业或者兼职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人员。

三、应当具备的证明材料

根据审批依据和申请条件，申请粮食收购行政许可新立、延续的企业应当准备相应材料备查：

（一）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（许可新立）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存款证明（许可延续）；

（二）企业仓库设施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；

（三）必要的检化验仪器采购发票、照片、清单或委托检验证明；

（四）保管员、检验员资格证书、身份证复印件和清单；

申请企业申请许可变更或注销的，仅需出具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变更、注销说明。

四、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

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时，可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、办公场所当面递交或邮寄等方式提出许可申请。许可决定部门应当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省实施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自收到企业申请后即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，并颁发资质证书，同时向社会公布。

许可决定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许可决定后1个月内，根据相关要求，对申请企业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。

五、监督和法律责任

对于申请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，由许可决定部门依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的相关规定撤销相应资质许可决定，并记入其信用档案，列入严重失信名单，同时予以公布。被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涉粮企业，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，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